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00014623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及相關附件



修訂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」及相關附件。

局長 莊秀美